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鴻辰
訴訟代理人　江宛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于漢戎即天下徵信社
訴訟代理人　邱雯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09 年度訴字第112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婚後與妻子相處不睦，貌合神離，原告為此時常心煩，偶然於網路上得知被告之徵信社廣告，致電至被告之徵信社諮詢，希望能有所指引。被告則推派業務人員即訴外人蔡志玲代理被告與原告接洽，蔡志玲與原告見面後，不斷擔保其有相當經驗與能力處理原告婚姻問題，並催促原告盡快委任。因原告不敵蔡志玲之花言巧語，竟於民國108年4 月20日倉促簽署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分別於108 年4 月21日、108 年4 月28日、108 年5 月5 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30萬元、18萬元，共交付50萬元委任費予被告。因原告過往並無與徵信社交易之經驗，網路相關資料僅能得知徵信社服務範圍，卻無從知悉徵信社具體以何種方法、手段完成受任事項，更無從參考收費標準是否合理。被告則先係以「保證成功」等話術誘使原告簽署系爭契約，惟嗣後原告向被告詢問委辦事項處理進度，被告竟要求原告補錢後始願意續行辦理。又兩造通訊軟體對話中，原告「那之前的錢是幹嘛的？」、「你們處理了要半年了，進度0 」等語亦可證明，原告簽約當時無從得知被告實際上將如何進行受任事項等細節，嗣後亦僅能被動接收被告單方告知訊息，被告僅以「我們處理」等抽象字樣模糊帶過，原告完

全無從確認被告所述是否屬實。故被告利用原告對徵信社認識不足之情形，先與原告約定收取50萬元高額費用，再以各種理由敷衍卸責，足見系爭契約對原告而言顯失公平，是以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，而系爭契約撤銷後，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5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，被告自應返還不當得利。縱使未達得撤銷之程度，亦請求依一般徵信社業者之行情減輕系爭契約之報酬至20萬元，減輕後被告所受領超過20萬元之部分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被告自應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4條第1 項、第17 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先位聲明：㈠兩造於108 年4 月20日所為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及備位聲明：㈠兩造於108 年4 月20日所為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所為之給付應減輕為20萬元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之資料明載為天下國際徵信有限公司，非被告曾擔任負責人之天下徵信社，兩者並非同一，且被告于漢戎現在亦非天下徵信社之負責人，一心美好國際徵信社亦與被告無關。另原告跟訴外人蔡志玲簽約一事，被告完全不知悉，蔡志玲並非被告之員工，系爭契約跟被告無關。況系爭契約委託內容為設計離婚，違反公序良俗應為無效，是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天下徵信社乃獨資商號，係被告於108 年2 月14日經核准設立擔任負責人，設址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4 樓，嗣於108 年8 月14日經被告轉讓登記予訴外人王漢裕，並變更商號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6 樓，業經本院調取天下徵信社之商業登記案卷核實無誤；又系爭契約之內容為「茲委託天下徵信社，按本人提供之下開資

料，辦理感情諸事…。二、提供資料：如附件（協助委託人順利離婚之）。…受委託人：蔡志玲。委託人：李鴻辰。」，所記載之簽約日期為108年4月20日，另以手寫記載「4/21收訂金貳萬元整蔡志玲、4/28收款參拾萬元整蔡志玲、5/5收款壹拾捌萬元整代收劉國彬」等情，有卷附系爭契約書可參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卷第17頁），則系爭契約書所記載之簽署日期108年4月20日，天下徵信社確係由被告所經營之獨資商號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原告對徵信社業者認識不足之情況，簽訂系爭契約，與原告約定高額費用，系爭契約對原告顯失公平，先位請求撤銷簽署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，並返還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，另備位請求減輕給付為20萬元，並返還已受領之報酬30萬元等語；此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則本件首應探究者，乃兩造間是否存在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原告固主張：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契約書及蔡志玲名片、原告與蔡志玲、「張總」、「執行長」即時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卷第17至29頁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44號卷第11至26頁；本院卷第49至52頁）。惟參諸原告所提出蔡志玲之前揭名片，其正面雖有「天下徵信」等文字，惟前揭名片之正面另有「一心美好國際企業」（下稱「一心美好」）、「總經理蔡志玲」等文字，背面則另分列總公司、宜蘭公司、臺中公司、高雄公司之地址，所記載總公司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6樓」，有卷附前揭名片可按；惟系爭契約簽立時，于漢戎擔任負責人之「天下徵信社」登記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」，顯與前揭名片所記載總公司、宜蘭公司、臺中公司、高雄公司之地址均不同，且前揭名片之總公司地址則與于漢戎嗣後轉讓登記予王漢

裕擔任負責人之「天下徵信社」之登記地址相同，則原告以前揭名片為據，主張與其簽立系爭契約之蔡志玲係被告所推派業務人員等語，已難認有據。而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書上已記載「委託天下徵信社」等文字，故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等語；然依系爭契約書之內容，可知其上之受委託人欄所簽署者僅有「蔡志玲」，並無被告之用印；又系爭契約明確記載：「4/21收訂金二萬元整蔡志玲、4/28收款參拾萬元整蔡志玲、5/5 收款壹拾捌萬元整代收劉國彬」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124號卷第17頁），亦可見簽收原告所交付共計50萬元之款項之人分別蔡志玲及訴外人劉國彬，無從認定與被告有何關聯，且原告係與蔡志玲簽署系爭契約書，而非與被告簽署等情，既為原告所自承，尚難僅以系爭契約書記載「委託天下徵信社」等文字，即逕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。至原告所提出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既自承係其與蔡志玲（暱稱：櫻桃小丸子）、「張總」（暱稱：Johnny depp ）、「執行長」間之對話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抗字第244 號卷第7 至8 頁；本院卷第42頁），均非與被告間之對話，縱前揭LINE對話紀錄內確有就系爭契約書所委託處理事項為討論，亦難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兩造之間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㈡、原告另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之「執行長」以LINE聯繫，僅向「執行長」提供受託人「蔡小姐」及委託單號等資訊，被告「執行長」即知悉原告委託內容，並回覆「張總全權負責」、「放心公司不會推卸，也不能推卸」，若蔡志玲及「張總」係任職於「一心美好」，天下徵信社「執行長」應直接向原告表示蔡志玲並非其員工，顯見蔡志玲與「張總」皆具有被告之代理權，且網路上「天下徵信」、「一心美好」之官方網站除名稱相異外，其餘版面及內容均相同，亦皆提供LINE帳號Z000000000作為聯絡人資訊，足認「天下徵信」與「一心美好」實為同一主體，且蔡志玲實際上有為被告與原告簽

立系爭契書之意思，並為原告所明知，符合隱名代理之要件，系爭契約應直接對被告發生效力等語，並以前揭LINE對話紀錄及「天下徵信」、「一心美好」之網頁列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按隱名代理之成立，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，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，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，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始足當之。是代理人如以自己之名義為法律行為，未有代理本人之意思，已甚明顯者，或代理人縱有為本人的意思，但未表示本人的姓名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知者，則不能認其代理他人為該法律行為，而係代理人以自己名義自為法律行為，代理人應自負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16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且隱名代理性質上屬於有權代理之形態。準此，隱名代理之成立，須代理人為有權代理，且為法律行為時須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，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始發生如同顯名代理之效果。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，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指派蔡志玲隱名代理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而觀諸原告所提出前揭「天下徵信」、「一心美好」之網頁列印資料，可知該等網頁列印資料係分別為以「一心美好徵信」、「天下國際徵信」為名稱之兩個網站網頁，且該等網頁除名稱不同外，其餘版面編排、內容、聯絡方式均為相同；惟該「天下國際徵信」網頁與被告之名稱並不相同，被告亦否認該網站為被告所有，且被告業於108 年8 月14日將「天下徵信社」轉讓登記予王漢裕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僅以該「天下國際徵信」網頁之名稱與被告獨資經營之「天下徵信社」名稱相似，即主張該「天下國際徵信」網頁為被告所有，而推論被告與「一心美好

」為同一主體，再進而推論蔡志玲係以隱名代理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書云云，均難認有據。又前揭LINE對話紀錄均係原告與被告以外之人間之對話，縱前揭LINE對話紀錄內確有就系爭契約書所委託處理事項為討論，難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兩造之間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自亦無從據以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此外，原告就蔡志玲簽系爭契約時，是否有代理被告之代理權、是否有代理被告之意思，且是否為被告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等情，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蔡志玲係隱名代理被告與原告簽署系爭契約書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既難認兩造間存在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依民法第74條、第179 條規定，先位請求撤銷簽署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，並返還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，另備位請求減輕給付為20萬元，並返還已受領之報酬30萬元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